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汝君

電話：02-77341229

電子郵件：anna1106@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061022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1. 本文公告於本系網頁周知。

2. 文陳閱後歸檔存參。

資訊工程學系
行政幹事 陳姿婷

106/09/19 16:45:40

主旨：檢送本校新訂定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附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法規業經106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在案。
- 二、為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0104B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對本校師資生提供師資培育獎學金，為辦理相關甄審作業，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獎學金甄審之辦理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本獎學金甄審之辦理目的。（第二點）
 - （三）明定本獎學金名額分配至各師資培育學系之基本原則。（第三點）
 - （四）明定本獎學金核發數額及受領獎學金之起訖。（第四點）
 - （五）明定本獎學金之基本申請資格、特別申請資格及各學系得擇優要求通過基本申請資格者應參與師培處舉辦之「人格、興趣或性向測驗」施測，並參酌解測結果作為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第五點）

- (六) 明定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及方式。(第六點)
- (七) 明定本獎學金之甄審、錄取方式。(第七點)
- (八) 補充說明本獎學金重點相關事宜。(第八點)
- (九) 明定各學系本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擬定、審議、公布事宜，及如有餘額之處理方式。(第九點)
- (十) 明定本獎學金甄審錄(備)取名單之程序等事宜。(第十點)
- (十一) 明定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機制及其他相關受領規定之權責單位。(第十一點)
- (十二) 明定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第十二點)
- (十三) 明定本獎學金甄審規定之制定程序。(第十三點)

正本：本校25個師培學系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

章